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高于婷

電話：(02)2752-7286#123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ilaball@tma.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40001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01218A00\_ATTCH11.pdf、0001218A00\_ATTCH12.pdf、0001218A00\_ATTCH13.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環保署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草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保署104年7月9日環署水字第1040055175A號函辦理。

二、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104年7月28日前依下列方式陳述意見或洽詢，並同時以電話告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承辦單位：水質保護處。

(二)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三)電話：(02)-23117722分機2832。

(四)傳真：(02)23899860。

(五)電子郵件：jdwang@epa.gov.tw。

三、本訊息將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台灣腎臟醫學會、台灣基層透析協會

副本：

# 理事長 蘇 清 泉

裝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王建東

電話：02-23117722 #2832

傳真：02-23899860

電子郵件：jdwang@e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4005517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修正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040055175A-0-1.pdf、1040055175A-0-0.pdf）

主旨：檢送「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總工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總工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氨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





裝

訂

線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竹籐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澎湖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池協會、屏東縣工業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照明業產業工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桃園縣紙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商務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台南縣養豬協進會、台灣省鍋爐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





裝

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生態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社團法人看守臺灣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環境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環境保護聯盟、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中分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南部辦公室)、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健康婆婆媽媽團、樹黨、高雄市環保媽媽協會、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台南市環保聯盟、環境檢驗所、環境督察總隊、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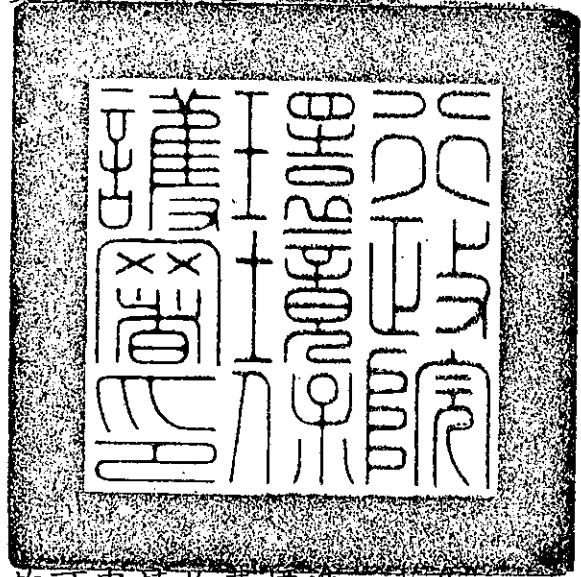
訂

線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40055175B號



主旨：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預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67條第2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水質保護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三) 電話：(02)23117722分機2832
  - (四) 傳真：(02)23899860
  - (五) 電子郵件：jdwang@epa.gov.tw

署長 魏國彥

#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自八十三年發布施行後，歷經八十七年、九十一年、九十三年三次修正，已逾十一年未修正。

本次修正主要係因應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於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機關審查排放許可證（文件）之權限，第十四條之一新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等規定，並考量現行水污染防治實務，自九十三年修正迄今，已增訂水質水量自動監測之管理、強化許可試車與功能測試管理及專家審查機制、網路申請（報）等實質審查之需求，現行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已無法實際反映辦理成本，確有檢討之必要，並為落實簡政便民之原則，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共計八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基於實質審查需求、簡政便民原則與因應本法之修正公布，調整審查項目及收費費額。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證（文件）之審核，依各項許可之申請、事前變更、事後變更、展延、網路或書面申請（報）方式，以其審查文件複雜度，訂定不同之收費費額，並增列如涉及專家學者審查、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設置、許可試車、工程改善與功能測試、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應另收取審查費；另增列審查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之費用。（修正條文第二條及附表一至附表三）
- 二、明定同時提出數項申請審查項目者，其應繳納審查費應依審查項目分別計算，合併繳費。另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及展延併同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土壤許可提出申請審查者，其審查費依其中最高者計費。（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因應法令修正，部分申請審查項目已具須實質審查，爰調整免收取審查費之受理事項。如刪除變更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放流口位置、數量及承受水體名稱、預防管理措施計畫書、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書或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展延許可證（文件）未涉及變更原核准內容、經主管機關通知換發相關許可證（文件）等免收取審

查費之規定。另增列變更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基本資料得免收取審查費。(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配合實務發證作業，明列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應收取證書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明列本標準規定之各項費用繳納，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六條)

六、因應本法修正公布，刪除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收費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或各項許可證(文件)之審查登記、變更、展延之核發、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審定登記、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及其他應收取審查費之審查項目申請，應依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列費額收取。</p> <p>前項附表一所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之認定，依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之規模辦理。但本標準修正發布後設立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其申請之廢(污)水產生每日最大量，認定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收取審查費。</p>	<p>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各項許可證(文件)之審查登記、變更、展延之核發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審定登記，應依附表收取審查費。</p> <p>前項附表所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之認定，依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之規模辦理。但本標準修正發布後設立之事業，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各項許可證(文件)之申請核發，依其廢(污)水產生之設計量認定之。</p>	<p>一、基於實質審查需求、簡政便民原則與因應本法之修正公布，修正審查項目及費額，並將現行第一項規定之審查項目明列於附表一至附表三規範。</p> <p>二、現行附表刪除，另因應不同申請者及審查項目，新增附表一至附表三。</p> <p>三、審查費係於申請時繳交，考量新設立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出申請時，無經主管機關核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之規模可據以認定，爰修正但書規定，予以明確。</p>
<p>第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時提出數項申請審查項目者，其應繳納審查費應依審查項目分別計算，合併繳費。但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及展延，與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土壤許可併同提出申請者，主管機關應合併審查，其審查費僅依其中最高者計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落實付費之公平性，不同審查項目之申請，自應分別收取審查費。</p> <p>三、依現行許可審查作業，同一事業同時具多項水措行為，主管機關應合併審查。並參酌現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為簡政便民，對於已合併審查之</p>

		項目，其審查費以單項最高金額收取。
<p><u>第四條</u>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u>水措計畫、各項許可證(文件)、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之變更</u>，涉及基本資料、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之變更，免收取審查費。</p>	<p><u>第三條</u>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下列各項事項，免收取審查費：</p> <p>一、<u>變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各項許可證(文件)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之基本資料</u>。</p> <p>二、<u>變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各項許可證(文件)登載之下列資料且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u></p> <p>(一) <u>作業系統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u></p> <p>(二) <u>放流口位置、數量及承受水體名稱。</u></p> <p>(三) <u>處理前後之廢(污)水、污泥量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u></p> <p>三、<u>預防管理措施計畫書、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書或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u></p> <p>四、<u>展延許可證(文件)或審定登記之有效期間，且未涉及變更原核准內容者。</u></p> <p>五、<u>經主管機關通知換發相關許可證(文件)者。</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款規定基本資料之變更係屬備查性質，經檢討仍維持免收取審查費。另相關項目，已列入附表一至附表三，爰刪除相關文字。</p> <p>三、現行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之變更項目，考量主管機關仍應針對變更申請內容進行實質審查，爰刪除其免收取審查費之適用。</p> <p>三、現行第二款第三目之規定，係屬備查性質，經檢討仍維持免收取審查費，並遞移第一項，相關文字酌予整合修正。</p> <p>四、現行第三款規定之文件已併入許可申請、變更、展延之審查內容，爰刪除免收取審查費之適用。</p> <p>五、現行第四款展延申請之規定，主管機關仍須實質審查其許可證(文件)或審定登記內容，爰刪除免收取審查費之適用。</p> <p>六、現行第五款換發許可證(文件)規定之過渡期已屆，爰刪除免收取審查費之適用。</p>
<p><u>第五條</u> 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u>水措計畫、各項許可證(文件)、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u>，應於發證時收取證書費新臺</p>	<p><u>第四條</u> 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u>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各項許可證(文件)</u>，應於發證時收取證書費新臺幣五百元。因毀損或滅失申</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實務運作，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已涉及發證作業，爰新增其審定登記</p>

幣五百元。因毀損或滅失申請換發、補發者，亦同。	請換發、補發者，亦同。	應收取證書費之規定，並文字酌作修正。 三、經檢討證書費之發證成本，仍維持新臺幣五百元，無須調整。
第六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各項費用繳納後，有誤繳或溢繳情形，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第五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各項費用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一、條次變更。 二、規費法第十八條已明確規定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退還誤繳或溢繳費用。
第七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u>水措計畫</u> 之審查登記、變更或展延之核發時，適用本收費標準，收取審查費及證書費。	第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u>第十四條第一項</u> 或 <u>第十五條第一項</u> 規定辦理 <u>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u> 、 <u>廢（污）水排放許可證</u> 或 <u>簡易排放許可文件</u> 之審查登記、變更或展延之核發時，亦同適用本收費標準，收取審查費及證書費。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已刪除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機關審核排放許可證（文件）之權限，爰刪除「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p>一、<u>本附表刪除。</u></p> <p>二、依各項許可之申請、事前變更、事後變更、展延、網路或書面申請(報)方式，以其審查文件複雜度，另訂定不同之收費費額，已無本附表之適用，爰予以刪除。</p>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項目	規模(註)	金額	
	應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者	應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者	一萬一千六百元	
	應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應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五千六百元	
	應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應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四千元	
	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三千二百元	
二、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應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者	應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者	一萬一千六百元	
	應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應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五千六百元	
	應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應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四千元	
	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三千二百元	
三、廢(污)水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二千元	
四、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			一千八百元	

	五、廢(污)水稀釋許可文件		一千八百元	
	六、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	依設計技術規範設計者	一萬元	
		非依設計技術規範設計者	一萬六千元	
	七、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	應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者	一萬零六百元	
		應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八千四百元	
		應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三千元	
		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二千二百元	
	八、廢(污)水排放土壤許可證	應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者	一萬零六百元	
		應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八千四百元	
		應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三千元	
		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二千二百元	
	註：本表規模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辦法所定應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之水量分級辦理。			

附表一、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審查費

審查項目 <sup>註1</sup>		規模及審查費 <sup>註2</sup>				
		應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者	應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應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一、水措計畫	申請	書面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六千四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事前變更	書面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三千二百元
		網路	九千六百元	七千二百元	四千八百元	二千六百元
	事後變更	書面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網路	三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一千六百元	八百元
	展延	書面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網路	六千四百元	四千八百元	三千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二、廢(污)水	申請	書面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五千元
		網路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一、本附表新增。

二、依各項許可之申請、事前變更、事後變更、展延、網路或書面申請（報）方式，依其審查文件複雜度，及考量九十三年修正發布迄一百零四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程度、申請類別所需之資料審查程序、審查人力工時及系統與設備之維護管理，估算審查成本，並調整審查項目及審查費。

三、考量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之不同適用時機包括申請、事前變更、事後變更、展延會有不同的審查作業量，爰依不同適用時機規定其審查費。

四、採網路申請、變更及展延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者，因核發機關免針對書面文件進行建檔，爰酌減其收費費額。

排放 地面 水體 許可 證	事前 變更	書面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一千三百元	七千五百元	三千八百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事後 變更	書面	五千元	三千八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一千三百元	
		網路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展 延	書面	一萬元	七千五百元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網路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三、 廢 (污 水) 簡易 排放 許可 文件	申 請	書面	-	-	-	二千四百元
			網路	-	-	-	一千九百元
事前 變更		書面	-	-	-	二千元	
		網路	-	-	-	一千六百元	
事後 變更		書面	-	-	-	六百元	
		網路	-	-	-	五百元	
展 延		書面	-	-	-	一千二百元	
		網路	-	-	-	一千元	
四、	申	書	三千二百	二千四百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廢 (污)水 貯留 許可 文件	請	面	元	元			
		網路	二千六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四百元	
	事前變更	書面	二千四百元	二千二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網路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四百元	
	事後變更	書面	八百元	六百元	四百元	二百元	
		網路	六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一百五十元	
	展延	書面	一千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八百元	四百元	
		網路	一千三百元	一千元	七百元	三百元	
	五、 污水 處理 後 注入 地下 水體 許可 證	申請	書面	三萬二千元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元	八千元
			網路	二萬六千元	一萬九千元	一萬三千元	七千元
事前變更		書面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八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六千元	
		網路	一萬九千二百元	一萬四千四百元	九千六百元	四千八百元	
事後變更		書面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網路	六千四百元	四千八百元	三千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展延		書面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網路	一萬二千 八百元	九千六百 元	六千四百 元	三千二百元			
六、 廢 (污 )水 排放 土壤 許可 證	申請	書面	二萬元	一萬五千 元	一萬元	五千元			
		網路	一萬六千 元	一萬二千 元	八千元	四千元			
	事前 變更	書面	一萬五千 元	一萬一千 三百元	七千五百 元	三千八百元			
		網路	一萬二千 元	九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事後 變更	書面	五千元	三千八百 元	二千五百 元	一千三百元			
		網路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展 延	書面	一萬元	七千五百 元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網路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p>註 1：事前變更係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事後變更係指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註 2：本表規模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所定應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之水量分級辦理。</p>									

附表二、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及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審查費

審查項目		審查費	
預鑄式建築物 污水處理設施 審定登記	依設計 技術規 範設計 者	申請	一萬二千元
		展延	六千元
	非依設 計技術 規範設 計	申請	二萬四千元
		展延	一萬二千元
營建工地逕流 廢水污染削減 計畫	申請	三千二百元	
	變更	二千四百元	

一、本附表新增。

二、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提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申請，應繳納審查費，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技術規範設計者，免檢具功能測試計畫；第九條規定，涉及審定登記內容變更者，應重新申請審定登記，故屬審定登記內容變更之審查費用，以申請費用收取；第十條規定期滿繼續使用應申請展延。爰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依申請、展延之性質，及是否屬依設計技術規範設計，分別訂定審查費。

三、依現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營建工地施工或變更前應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審核內容包含沉砂池、遮雨、擋雨、導雨設施等污染削減措施，及其工程圖說進行

		<p>實質之審查，爰依申請、變更之性質，訂定審查費。</p> <p>四、依審查文件複雜度，及考量九十三年修正發布迄一百零四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程度、申請類別所需之資料審查程序、審查人力工時及系統與設備之維護管理，估算審查成本。</p>															
<p>附表三、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7 695 943 1375"> <thead> <tr> <th data-bbox="197 695 797 743">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th> <th data-bbox="797 695 943 743">審查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97 743 797 871">一、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申請復工（業）者，需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td> <td data-bbox="797 743 943 871">三萬六千元</td> </tr> <tr> <td data-bbox="197 871 797 959">二、前項以外其他需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td> <td data-bbox="797 871 943 959">一萬二千元</td> </tr> <tr> <td data-bbox="197 959 797 1046">三、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td> <td data-bbox="797 959 943 1046">五千元</td> </tr> <tr> <td data-bbox="197 1046 797 1134">四、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td> <td data-bbox="797 1046 943 1134">八千元</td> </tr> <tr> <td data-bbox="197 1134 797 1254">五、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td> <td data-bbox="797 1134 943 1254">九萬元</td> </tr> <tr> <td data-bbox="197 1254 797 1302">六、試車計畫</td> <td data-bbox="797 1254 943 1302">三千元</td> </tr> <tr> <td data-bbox="197 1302 797 1375">七、水措工程計畫書（包括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td> <td data-bbox="797 1302 943 1375">三千元</td> </tr> </tbody> </table>	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	審查費	一、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申請復工（業）者，需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三萬六千元	二、前項以外其他需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一萬二千元	三、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	五千元	四、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	八千元	五、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	九萬元	六、試車計畫	三千元	七、水措工程計畫書（包括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	三千元	<p>一、本附表新增。</p> <p>二、現行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審查，對特定對象或條件已規範特定管理及應另檢附文件之規定，包括應經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應裝設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應執行試車、工程改善與功能測試、及應提報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等，爰增列本附表，規定應另收費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費。核發機關受理審查時應與附表一之審查項目，分開計算，合併繳費。</p> <p>三、需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區分涉及本法第</p>
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	審查費																
一、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申請復工（業）者，需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三萬六千元																
二、前項以外其他需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一萬二千元																
三、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	五千元																
四、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	八千元																
五、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	九萬元																
六、試車計畫	三千元																
七、水措工程計畫書（包括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	三千元																

八、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書	二千元		<p>六十三條，申請復工(業)者及其他二類，依其資料審查程序及所需人力、設備等成本，訂定不同審查費。</p> <p>四、依現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設施，應於裝設前，檢具措施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於裝設後，檢具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主管機關審核內容包含監測(視)設施規格、數據擷取及處理系統、連線傳輸規格、相對誤差測試報告之審查，爰依文件性質，分別訂定審查費。</p> <p>五、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排放之廢(污)水含有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污染物項目，並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者，應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主管機關審核內容包</p>
-------------	-----	--	--

		<p>含暴露及生態效應分析、危害鑑定、暴露評估之審查，爰依所需之資料審查程序、審查人力工時及系統與設備之維護管理，訂定審查費。</p> <p>六、依現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試車計畫書內容包含試車程序、檢測計畫、試車期間之製程操作條件，爰依所需之資料審查程序、審查人力工時及系統與設備之維護管理，訂定審查費。</p> <p>七、依現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水措工程計畫書包含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爰依所需之資料審查程序、審查人力工時及系統與設備之維護管理，訂定審查費。</p> <p>八、依現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書包含水質水量平衡計算、功能測試期間製程操作條件、廢</p>
--	--	---

		<p>(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程序及操作條件，爰依所需之資料審查程序、審查人力工時及系統與設備之維護管理，訂定審查費。</p>
--	--	---